

濮阳市水利局
2018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水利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一部分

濮阳市水利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濮阳市水利局隶属市人民政府，内设 13 个科室、12 个下属单位，其中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为参照单位；全供事业单位 8 个包括渔政渔船监督管理站、引黄工程管理处、南水北调办、河道管理处、濮水河管理处、水站技术推广站、水利勘测设计院、金堤河张庄提排站；鱼种场为差供事业单位；节约用水办公室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，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、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政策，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。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全市水利投资方向和项目安排意见，拟订全市水利投资规模及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2、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，拟订全市和跨县（区）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

价工作，负责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、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。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3、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拟定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，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工作，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，指导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估。

4、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濮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，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，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监督实施有关用水、节水标准，指导全市计划用水工作，组织、管理、监督节约用水工作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6、按照规定承担编制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。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

文件审批工作。

7、负责全市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，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。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组织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（区）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8、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，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、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，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。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。

9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大中型灌区、农田水利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10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，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协调、仲裁并处理跨县（区）水事纠纷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水库、堤坝的安全监管，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。

11、开展全市水利和渔业科技工作。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。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，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组织开展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12、负责移民工作。贯彻落实省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编制移民规划、计划；组织指导移民搬迁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；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的使用。

13、指导全市引黄灌溉工作。

14、主管全市水产及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工作。

15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濮阳市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编报要求，纳入濮阳市水利局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，包括濮阳市水利局本级1个，局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。本决算为汇总决算，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：

- 1、濮阳市水利局本级
- 2、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
- 3、濮阳市金堤河张庄提排站
- 4、濮阳市鱼种场

第二部分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收入 4598.19 万元，支出总计 4598.19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158.99 万元，增长 88.5%。主要原因：要原因是 2018 年引黄入冀输水工程水费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医疗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工资标准不断上调，预算呈上升趋势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4764.1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1.01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66 万元，上年结转 277.18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4764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71.01 万元，占 74.96%；项目支出 1193.18 万元，占 25.0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计 4598.19 万元，其中：一

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21.01万元，上年结转277.18万元。2018年支出预算总计4598.19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.84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213.9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0.4万元，其他支出10万元。较2017年收、支预算增加2158.99万元，增加88.5%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引黄入冀输水工程水费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医疗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工资标准不断上调，预算呈上升趋势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4321.0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571.01万元，项目支出750万元，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1881.81万元，增加77.15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.84万元，其中：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83.3万元，事业离退休33.74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3.8万元。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204.27万元，增加438.63%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金纳入预算管理。

2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43万元，其中：事业单位医疗43万元，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43万元，增加100%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本医疗保险金纳入预算管理。

3、农林水（类）水利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685.09万元，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166.03万元，增加31.99%，主要原因是职工

工资正常晋档调资。

4、农林水(类)水利(款)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项)支出585.295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562.295万元,增加2444.76%,主要原因是引黄入冀输水工程水费纳入预算管理。

5、农林水(类)水利(款)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(项)支出5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,减少28.57%,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法执行逐年压缩开支。

6、农林水(类)水利(款)水利前期工作(项)支出10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未有变化,主要原因是2018年水利各项目资金投入总量基本不变。

7、农林水(类)水利(款)防汛(项)支出15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未有变化,主要原因是2018年水利各项目资金投入总量基本不变。

8、农林水(类)水利(款)农田水利(项)支出5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未有变化,主要原因是2018年水利各项目资金投入总量基本不变。

9、农林水(类)水利(款)其他水利支出(项)支出2641.39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827.82万元,增加45.65%,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档调资。

10、住房保障公积金支出80.4万元,较2017年预算数增加804千元,增加100%,主要原因是2018年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管理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71.01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3406.8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离休费、抚恤金、医保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较2017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2180.85万元，增加56.2%，主要原因是：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医疗保险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工资标准不断上调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公用经费164.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较2017年公共经费预算减少206.35万元，减少20.4%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预算法，大力压缩办公经费，减少不合理开支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水利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98.23万元。比

2017 年预算数增加 6.19 万元，上浮 6.7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 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元，较 2017 年预算数未有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比 2017 年增加 4.8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.6%，主要原因：原服务于基建项目的车辆 2018 年回归单位，费用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7.23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，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.42 万元，增长 24.15%，主要原因预计 2018 年公务接待人次增加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4.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上年减少 28.3 万元，下降 14.7%，主要原因：大力压缩办公经费，减少不合理开支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濮阳市水利局 2018 年内未安排政府采购相关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、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17 年，根据财政部门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细化任务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财政管理绩效自评工作。

2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一是加强了水利设施效益的发挥，增强了抗灾能力，有效避免了安全隐患的发生；二是提高了水利工程的使用效率，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高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 年期末，濮阳市水利局固定资产总额 2823.4 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 937 万元，车辆 438.67 万元。共有车辆 25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，无其他用车；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8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濮阳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29日